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龙翔路 333 号

联 系 人：王华

联系方式：0512-69215517

乙　　方：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溪西北侧路 39 号 1801 室

联 系 人：林承志

联系方式：15759276986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CH-C2025-0099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实训大楼一期技能考证、专业实训室升级（采购包 6：智能财税虚拟仿真认知平台软件）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产品名称
1	智能财税虚拟仿真认知平台软件	科云财税机器人系统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调试后顺利投入运行使用。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限：合同验收之日起五年。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等方式的服务受理，及时响应 QQ 群、微信群中反映的问题，在服务期间，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30 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1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常规技术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故障问题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对于重大故障及紧急情况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及

时解决问题。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73,600.00元）。包括服务的内容、管理、保险、人工、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1、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乙方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3、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履约保证金（无息）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服务缺陷更正后，乙方配合甲方和新中标（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有），由甲方确认后退还。如中标（成交）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两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

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